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、韦飞俊先生、陈海鹰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等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